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0080069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注意事項

依據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校外租金補貼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9月1日至10月20日止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本校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者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。

2、家庭年收入未逾新臺幣70萬元。

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逾新臺幣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4、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逾新臺幣650萬元。

5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學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、不得重複申請。

6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(三)申請表件：

1、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（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）。

2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，家庭成員得計列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。

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證明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二、郵件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5008室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 收

裝

訂

線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7) 5252-000分機2910。